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
龙华区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陈旖

联系电话：2333250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协及其常委会在各个阶段的工作部署、决议、指示，参与政务，沟通上下，协调各方，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2. 组织各界别政协委员，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开展调研和视察活动，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前瞻性决策建议。

3. 负责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党组会议、主席会议以及各类专门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4. 负责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交办和催办。

5. 负责为政协委员的参政议政提供服务，收集和整理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建议，编印发行《社情民意》。

6. 负责委员学习活动的组织及政协工作信息、宣传工作。

7. 负责区内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商会的联系、协调。

8. 负责组织政协委员、常务委员增补、离任的协商工作。

9. 负责政协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出版工作。

10. 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对直属单位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11. 完成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二）2021 年度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以及中央有关部门

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

1. 持续强化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2. 认真做好一届五次全会筹备工作，确保全会顺利召开。

3. 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开展专题协商，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4. 深化拓展“委员之家”“委员联络站”建设，继续加强对“家”和“站”建设运营的统筹指导，切实发挥好平台作用，探索区政协—委员之家—委员联络站三级有效联动的工作方式。

5. 完善“各界代表人士联谊座谈会”“委员·区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委员议事厅”等特色工作品牌，不断提高政协品牌活动的知名度、参与度和影响力。

6. 精耕细作“委员之声”“协商空间”品牌栏目，提高建言献策针对性和影响力。

7. 稳步推进区政协研究咨询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政协“智囊团”作用；加大政协宣传工作力度，发挥“深圳龙华政协”微信公众平台作用，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好声音、扩大政协工作影响力。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区政协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区财政部门《关于编制 2021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区政协年度工作计划及与履职紧密程度，从立项依据、测算

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科学、合理、规范地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的过程中，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收集准备基础材料，分析项目支出情况，以详实的历史数据作为合理编制预算的有力支撑，并按照相关定额标准和配套文件，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经过征求意见和会议审核等环节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确保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上一年度各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并编报 2021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含了项目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的要求。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参考序时进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支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实现零现金支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有计划地进行项目调整及调剂，提高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效率。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我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775.28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工作履职需要中期调整预算为 3,009.78 万元，决算支出 2,903.10 万元，执

行情况 97.39%。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年初结转数为 40.9 万元，年末结转数为 67.07 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 4.4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4.4 万元，执行率为 100%，执行情况较好。

（4）财务合规性。我单位各类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龙华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项支出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虚列支出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以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在收到区财政部门预决算批复后通过深圳市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我单位部门预决算有关情况，公开内容信息完整、清晰，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的公开透明度。在完成公开后，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区财政部门对口科室。

2. 项目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支出等各项工作。2021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 1,532.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79%，在执行各项目支出预算过程中，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财经法律法规、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我单位财务、采购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各类项目支出工作，确保预算管理、申报流程、审批手续、资金拨付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各项项目预算，对经费开支的事项和用途严格审核，确保经费支出的专款专用。在组织采购过程中，由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通过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过程及结果均作书面记录；在签订合同时会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验收标准；在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年中根据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结合我单位履职需要，按规定做好有关项目预算调整工作。

3. 资产管理方面

为强化资产管理，我单位于2021年5月制订了《深圳市龙华区政协机关资产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规定资产的购置、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和处置等内部管理流程和资产管理责任制，按制度管理各项资产，确保资产配置科学化、合理化。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本单位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的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提高资产运行绩效。

4. 人员管理方面

扎实推进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选人用人，抓住公开招考、选调选拔、奖惩激励等关键环节，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通过全国选调、公开招聘等方式，择优

选录工作人员一批，严格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作人员新进、调入、调出、辞职等业务手续，无超编、吃空饷等现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政协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总数 30 名，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员 27 名，编外人员 2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3.75%。

5. 制度管理方面

我单位所有费用支出都应有章可依、照章办事，建立健全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和区财务有关规定，修订了《深圳市龙华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善监督内控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了“三公”经费的规范运作，加强了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了支出标准与范围，经费管理更加严格和专业。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区政协及其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一届五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在中共龙华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奋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加速建成中轴新城，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区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区政协办公室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立足职责定位，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1.精心组织谋划，顺利完成一届五次、六次会议大会选举及委员增补工作，圆满完成二届一次会议换届选举工作；

2.全年高质量完成常委会工作报告、党组工作报告、协商报告、领导讲话稿等重要文稿 100 余篇，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 8 件次，刊发《视察与调研》《政协工作简报》内参专刊 9 期，报送《社情民意》10 期。

3.不断开拓创新，持续优化委员履职平台，精心办好“委员议事厅”工作品牌，持续办好《委员之声》报纸专栏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协商民主氛围。

4.高标准建设 1 个区政协“委员之家”和 11 个街道、界别“委员之家”，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和委员所在单位建成 17 个“委员联络站”，依托家、站成立 17 个基层协商议事会，全年参与指导基层协商活动 158 场次，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96 个，帮助化解矛盾纠纷 48 起。

5.深入推进政协界别建设，按照“界别相近、行业相邻”原则，形成专委会联系界别及委员编入专委会安排，进一步突出界别优势、彰显界别特色，强化委员团结引导界别群众的责任，使界别真正成为政协履职尽责的基本依托。

6.全面推进委员履职能力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学党史、悟初心、强本领、促履职”系列培训，

联合一流院校和一流师资，赴外高质量举办履职能力培训班4期，参训人员达200余人次。

7.持续推进书香政协建设，深入开展“书香政协”委员读书活动两期，创新采用户外拓展和室内交流两种学习模式，着力营造出“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8.抓好统筹协调，稳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会务组织规范有序，筹备会议有序有效。后勤保障周密到位，确保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达成效果与单位履职情况呈现良好状态，部门预算支出既保障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亦保障了部门履行职能职责。

1. 经济性

（1）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4万元，年终实际支出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3.24%。

（2）“三公”经费

2021年，我单位“三公”财政拨款预算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5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1.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8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2.46%。

综上，日常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

于预算安排总额。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 2021 年度四个季度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第一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35.19%，当季序时进度 25%，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40.76%；

第二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8.48%，当季序时进度 50%，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116.96%；

第三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76.27%，当季序时进度 75%，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101.69%；

第四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7.39%，当季序时进度 100%，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7.3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区政协办公室在区政协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立足职责定位，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推动政协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高质量完成常委会工作报告、党组工作报告、协商报告、领导讲话稿等重要文稿 100 余篇，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 8 件次，刊发《视察与调研》《政协工作简报》内参专刊 9 期，报送《社情民意》10 期。其中，办公室组织开展的调研课题关于《推动制造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打造龙华高质量发展“双引擎”》所形成的《视察与调研》专刊，得到区政府主

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并转工信局等 6 个部门推进落实。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年初，我单位全年预算项目数 15 个；2021 年年末，我单位实际完成项目数 15 个，所有项目均按合同要求、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各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3. 效果性

2021 年，政协龙华区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顺利完成政协换届工作，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全年共召开政协全体会议 3 次，开展调研协商议政活动 100 余次，形成调研视察协商报告 15 份，立案交办提案 256 件，组织委员参与政协履职 3556 人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各项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切实保障主要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推动了一批社会民生问题的解决，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公平性

2021 年我单位无信访事件。各项工作均得到相关区领导、

委员的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单位职能及各预算项目规划，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从项目概况、项目用途、项目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等方面详细说明。结合项目梳理整合及其绩效指标梳理工作，按照依据充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的原则和方式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保编制的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年中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的要求报送绩效监控情况，填写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从中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的预算项目，并对这些项目及时采取调整预算指标等相应措施予以纠正，确保我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能够达到年初设置的目标。年终再对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整体绩效自评，撰写绩效报告，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一是因临时新增工作安排，年初未纳入预算的，如因工作需要召开区政协一届六次会议及二届一次会议等费用导致部分预算进行调整。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

控性，对于确需新增的资金支出，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单位将继续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谋划，从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等方面扎实推动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完善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执行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及时督促各部门针对编制的预算目标，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投得准、管得住、用得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自查工作，经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总得分 98 分，总体取得较好的成绩。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